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 之規定辦理。

前項統一裁罰基準,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表(以下簡稱基準表)。

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,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, 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。

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,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 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,依各該條規定處罰。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,除依本條例 處罰外,並予記點:

- 一、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,各記違規點數一點:
 - (一)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。
 - (二)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。
 - (三)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、第八 款、第十款至第十六款或第二項。
 - (四)第四十條。
 - (五)第四十二條。
 - (六)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 - (七)第四十五條第一項。
 - (八)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。
 - (九)第四十八條。
 - (十)第四十九條。
 - (十一)第五十三條第二項。
 - (十二)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 臨時停車。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。
 - (十三)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。

- (十四)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 停車。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。
- (十五)第五十六條第二項。
- (十六)第五十六條之一。
- (十七)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。
- (十八)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。
- 二、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,各記違規點數二點:
 - (一)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。
 - (二)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四項。
 - (三)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未依規定路線、時間行駛、 第二款或第七款。
 - (四)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七款或第九款。
 - (五)第三十四條。
 - (六)第三十五條之一。
- 三、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,各記違規點數三點:
 - (一)第四十三條第一項。
 - (二)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。
 - (三)第五十三條第一項。
 - (四)第五十三條之一。

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,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,記違規點數 三點。

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或 第三十三條應予記點情形者,除依第五項各款予以記點外,並加 記違規點數一點。
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,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 滿一年之駕駛人,依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記違規點數者, 加記違規點數一點。